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186號

原告 康毓萱

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

被告 劉春玲

訴訟代理人 張景琴律師

趙若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及變更為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11時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有延展及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